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6-8

采 购 人：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采购清单	34
	（二）技术指标（参数）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47
	评审办法前附表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询价响应函	72
	（二）开标一览表	7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4
	（四）资格审查资料	76
	（五）分项报价表	83
	（六）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表	84
	（七）承诺函	85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90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9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6-8
2. 项目名称：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1273200.00 元
最高限价：127317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73200.00	127317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双泵血液透析机、单泵血液透析机、透析用水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医用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微量输液泵（肝素泵）、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医用恒温药品柜、医疗废物暂存柜、密闭污物桶、转运车、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辅材、安装、运输、调试、培训、质保等（具体采购货物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采购范围：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进行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6 质保期：“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1）-（5）项免费质保期 5 年，（6）-（10）项免费质保期 3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质保期限。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维保服

务期同质保期一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①至⑤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①至⑤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品目；

3.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询价通知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询价通知书。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响应文件) 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网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

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河南省浚县善堂镇商业路2号

联 系 人：李慧彬

联系方式：13839219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浚州街道办事处西名康医药公司院内四楼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浚县善堂镇商业路2号 联系人：李慧彬 联系方式：1383921971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浚州大道浚州街道办事处西名康医药公司院内四楼 联系人：单彦飞 联系电话：15039221553
2.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92-6631853
3.1	项目名称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2	项目地点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项目内容	采购双泵血液透析机、单泵血液透析机、透析用水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医用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微量输液泵（肝素泵）、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医用恒温药品柜、医疗废物暂存柜、密闭污物桶、转运车、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辅材、安装、运输、调试、培训、质保等（具体采购货物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1</u> 个包
3.6	核心产品	☐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u>1</u>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泵血液透析机、单泵血液透析机。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维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期同质保期一致。
3.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9	质保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1）-（5）项免费质保期5年，（6）-（10）项免费质保期3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质保期限。
3.10	资金来源	上级拨付资金： <u>1000000.00</u> 元，自筹资金： <u>273200.00</u> 元。
3.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安装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5 年期限。 2. 本项目供货周期较短，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全部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12	采购范围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①至⑤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①至⑤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 3.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品目； 3.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	询问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12.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14.8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1273175.00 元。 2. 单价最高限价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明细单价执行，供应商任意一项单价超过“（一）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对应产品单价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4	签字、盖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用于备案留存。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是
18.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0	实物样品或项目演示	（1）实物样品： ☒ 不提供
		（2）演示： ☒ 不进行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4.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2、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最终成交人。
26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三）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 国办发(2025) 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6.4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u>工业</u>。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2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2	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款分包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4. 询价小组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对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3.2 款报价澄清修正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8. 响应人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参数）中有任意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出厂日期距项目验收不超过 6 个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无效。
33.1	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无 ☒有 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安装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5 年期限。 缴纳形式：保函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4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标准计取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预算 127.32 万元，计算方式为：$100 \text{ 万元} \times 1.7\% + 27.32 \text{ 万元} \times 1.2\% = 2.03 \text{ 万元}$。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51	知识产权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	解释权	（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询价通知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除本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6 年 10 月 23 日</u>，则“近三年”是指 <u>2023 年 10 月 23 日</u> 至 <u>2026 年 10 月 23 日</u>。 2.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询价通知书。

1.2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采购文件：又指询价通知书（含澄清补遗）。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一切情况。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7. 语言文字

询价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询价通知书

9.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 询价通知书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

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表
- （七）承诺函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询价通知书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询价通知书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评审的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递交（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0. 实物样品或项目演示

样品或演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开标。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线上进行解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2.8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2.9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2.10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2.11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评标活动。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

24. 询价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询价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标。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审

25.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 询价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

25.3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5.4 评标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

价扣除。

26.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7.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如适用）。

2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1.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八）无效投标

32. 无效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定标

33. 定标

33.1 确定成交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

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33.5 成交结果公平性审查

3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34.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合同授予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签订

36.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一）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二) 法律责任

42. 法律责任

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质疑和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4.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4.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改正，补充、改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改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质疑答复

4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起投诉。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六）终止询价采购、招标终止、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

48. 终止询价采购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询价采购：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终止询价采购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9. 重新开展询价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询价采购：

- （1）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0. 终止询价采购

依法终止询价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十七）其他

51. 知识产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控制单价 （元）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双泵血液透析机	台	1	224600.00	工业	核心产品
2	单泵血液透析机	台	4	136600.00	工业	核心产品
3	透析用水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套	1	265600.00	工业	
4	医用除颤仪	台	1	38950.00	工业	
5	心电监护仪	台	2	13525.00	工业	
6	微量输液泵（肝素泵）	台	2	5825.00	工业	
7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台	2	6275.00	工业	
8	医用恒温药品柜	台	1	12800.00	工业	
9	医疗废物暂存柜、密闭污物桶、转运车	套	1	9825.00	工业	
10	UPS 不间断电源	套	1	123750.00	工业	

(二) 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1	双泵血液透析机	1. 机身尺寸：机身宽度 $\leq$ 450mm 深度 $\leq$ 500mm。 2. 设备使用年限： $\geq$ 10 年。 3. 供水：压力范围至少包含：1-6.5bar；温度范围至少包含：5℃~30℃。 4.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680mL/min。 5. 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3.0~39.0℃，具备超温报警。 6. 超滤速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4.00L/h。 7. 动脉血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40~580mL/min。 8. 肝素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0~9.0mL/h。 9.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 $\leq$ 0.03mL。 10. 动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 $\pm$ 10mmHg。 11. 静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 $\pm$ 10mmHg。

		12.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0mmHg。测量精度：±10mmHg。 13. TMP：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4. 电导率：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2.5 ~16.0mS/cm。 15. 置换液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25L/h 16.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在线血液透析滤过（OL-HDF）、在线血液滤过（OL-HF）。 17. 人机交互：≥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8. 双管路压力监测：具备动脉压和透析器血液入口压（PBE）监测。 19. 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原理监测。 20. 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PBE）、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21.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22.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80℃。 23.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 分钟。 24. 个性化透析：可预存≥7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5.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6. 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27. 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28. 设备支持开放试剂，不绑定专用封闭试剂。 29. 质保期≥5 年。 30. 本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单泵血液透析机	1. 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 mm，深度≤520 mm。 2.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2. 供水：压力范围至少包含：1-6.5bar；温度范围至少包含：5℃~30℃。 4. 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680 mL/min 5. 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3.0~39.0℃，有超温保护装置。 6. 超滤速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4.00L/h 7. 动脉血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40~580mL/min。 8. 肝素泵：设置范围至少包含：0.0~9.0mL/h。 9.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0.03mL。

		10. 动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1. 静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 TMP：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 透析液电导率测量范围至少包含 12.5~16.0mS/cm。 14. 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15. 人机交互：≥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 16. 漏血检测器：采用红、绿双色光监测。 17. 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18. 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19. 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80℃。 20.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0 分钟 21. 个性化透析：可预存≥7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2. 超滤系统：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3.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4. 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 25. 设备支持开放试剂，不绑定专用封闭试剂。 26. 质保期：整机质保≥5 年。 27. 本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透析用水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2、纯水产水量:≥1200L/h (25℃)。 3、水利用率:≥80% 溶解盐清除率:≥99% 4、内毒素、细菌病毒清除率:≥99.99% 5、纯水水质须符合 YY0572-2015《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要求。 6、触摸屏操作，具备血液透析水系统实时监控及预警系统。 7、可全自动控制，根据系统参数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并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个性化设置。 8、具有原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温度、压力、流量监测等信息显示；实时报警功能。 9、整套系统双级运行，也可一级或二级单独操作运行，具有多种应急运行方案。 10、具有多种保护功能，在无水、低压、高压、过载等情况下自动保护报警。

	11、过滤软化罐体直径$\geq 500\text{mm}$，罐体耐压 1.0MPa，防止水锤冲击，耐压高。 12、具备故障报警记录,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 13、设备具有漏水报警功能,具备监测夜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对于设备的安全运行起到有效保证。 14、具备一种用于血液透析水系统的卫生级无菌平衡器，安装空气过滤器，筒体镜面不锈钢材质;上下椭圆封头设计，无死角，内外面为镜面，采用自动氩弧焊接，并做纯化处理，符合无菌表面要求，表面粗糙度 $Ra \leq 0.4 \mu\text{m}$, 外表面粗糙度 $Ra \leq 0.8 \mu\text{m}$。 15、设备主机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材质，氩弧自动保护焊接，焊接完成采用钝化处理，焊接处内壁光滑，防止细菌、内毒素滋生，确保产水水质。 16、热消毒系统采用机柜一体式模块化结构，电控控制元件系统与加热模块分开隔离。平均每分钟升温 3-5℃，消毒时采用二级纯水进行，防止污染管路，水电隔离加热模块，采用热感控原件探测消毒效果并记录数据，可无人自动消毒。消毒温度：消毒出口温度$\geq 90^\circ\text{C}$;消毒回水温度$\geq 85^\circ\text{C}$，并记录消毒数据予以储存。 17、系统配置要求:全自动源水变频加压系统一套，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一套，全自动活性炭过滤器二套，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自动消毒系统一套。 18、平衡器进水采用双阀慢开阀进水，一用一备，阀芯采用耐腐蚀陶瓷阀芯。带反馈信号。 19、采用高压泵的泵体过流材质多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等优质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抗污染性。 20、设备支持开放试剂，不绑定专用封闭试剂。 21、质保期:整机质保≥ 5年。 22、纯水供水管路总长 200m，含管道材料、铺设安装工作。管道材质需满足耐高温使用要求，同时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无析出、不污染水质，适配纯水输送工况，管路连接可靠，满足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23、本项目配套的血液透析纯水卫生级管路安装，属于医院医疗供水管路，焊接工艺、管路钝化、水压试验、院感卫生管控要求高，安装质量直接影响透析用水水质与患者医疗安全，施工过程涉及现场用电、管路承压作业，存在安全风险。为保障施工质量、安全生产，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本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以上参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和所投产品型
--	--

		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医用除颤仪	1、物理规格/性能 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leq 5.3\text{kg}$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geq 0.75\text{m}$跌落冲击 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 1.4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1.5 提供双色报警灯 1.6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 1.7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 2、显示屏 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可显示≥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电源及电池 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 4、手动除颤 4.1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 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4.5 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 2s。 4.6 充电至 200J 小于 3s。 4.7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 2.5s。 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4.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5. 半自动除颤（AED） 5.1 可选配 AED 功能，AED 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 29 天）。 5.2 支持 AED 语音提示；提供 CPR 节奏音，满足 AHA/ERC 指南要求；支持 AED 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 18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6. 起搏 6.1 可选配无创起搏功能，支持按需、固定起搏模式。 6.2 起搏脉冲电流：0-200mA；起搏脉冲频率：40-170ppm；支持 4:1 降速起搏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检查起搏效果。 7. 监护 7.1 可选配 3/5 导心电图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7.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 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105dB 7.3 可选配 ECG 模拟输出功能 7.4 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 8. 记录仪 8.1 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 8.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8.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 9. 存储容量 9.1 设备内部存储容量 ≥1Gbit（≥125MB） 9.2 可存储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事件； 9.3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0. 设备维护与自检 10.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10.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10.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	--

		10.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10.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10.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10.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 11. 质保期：整机质保≥ 5 年。 12.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13. 本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心电监护仪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 8 通道波形显示。 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4.5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9 小时。 5.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7. 主机防水等级$\geq$ IPX1，支持 0.75 米抗跌落。 8. 主机可选配具备侧报警灯或 360° 报警灯。 9.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7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2.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1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5. 心率监测范围：成人 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16.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7. 提供 Spo2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18.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19.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2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 2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22.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系统功能： 23.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4.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5.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6.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7.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 可选隐私模式。 28.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29.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可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0. 质保期：整机质保≥5 年。 31. 本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6	微量输液泵 (肝素泵)	1. 质保期：整机质保≥ 3年。 2.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3. 支持输血功能。 4. 支持输肠内营养液功能。 5. 输液精度$\leq \pm 5\%$。 6. 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且最小步进为0.01ml/h。 7. 快推速度范围：0.1-2000ml/h。 8.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9. 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1.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15档，最低档位可设置1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5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8.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19. 电池工作时间≥ 5小时@25ml/h。 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21. 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 22.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3.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24. 本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7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 以等离子体有效杀灭空气中的各种细菌、病毒、真菌等病原微生物。 2. 技术参数 2.1 LED 数码屏。 2.2 设备消毒效果达到本文件规定的杀菌指标。 2.3 适用体积：$\leq 100\text{m}^3$。 2.4 循环风量：$\geq 1000\text{m}^3/\text{h}$。 2.5 噪声$\leq 55\text{dB (A)}$。 2.6 运行 60min 臭氧泄漏量$< 0.03\text{mg}/\text{m}^3$。 2.7 负离子个数$\geq 6 \times 10^6$个 /$\text{cm}^3$。 2.8 额定输入功率$\leq 110\text{W}$，工作电源环境：$220\text{V} \pm 22\text{V}$，$50\text{Hz} \pm 1\text{Hz}$。 2.9 红外遥控支持开关机（$\geq 5\text{M}$）。 2.10 等离子电压 4-8KV。 2.11 三档风量可调节。 2.12 操作方式：具备手动、自动、程控、红外遥控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2.13 档位调节及 9 时段、定时设置。 2.14 内置高精度实时时钟系统，支持自动校时功能，可精确记录设备累计消毒时长，并生成消毒日志。 2.15 四重故障自检：等离子发生器/电机/负离子/滤网，异常时自动报警并锁定运行。 2.16 空间中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geq 90\%$。 2.17 设备对冠状病毒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去除率$\geq 99.9\%$。 2.18 等离子密度：$\geq 6.52 \times 10^{17}\text{m}^{-3} \sim \times 10^{18}\text{m}^{-3}$。 2.19 质保期：整机质保$\geq 3$ 年。 3.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4.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安排工程师上门逐台开展现场性能检测并出具现场检测记录，检测项目含风量、杀菌因子强度、臭氧泄漏、噪声。如需空气微生物现场采样检测，供方配合或委托具备 CMA 资质机构现场实施检测，检测结果必须满足 WS/T 648-2019《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 5. 投标产品须完成消毒产品网上备案，须具有同型号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8	医用恒温药品柜	1、有效容积:≥150L。 2、气候类型:N、SN。 3、额定电压:220V。 4、额定频率:50Hz。 5、额定功率:≤100W。 6、噪音(声功计):≤42dB (A)。 7、制冷剂:R600a。 8、温控范围:2-48℃, 适配生物制剂、针剂存储标准要求。控制面板按键为触屏式, 非机械按键。 9、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10、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 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11、适合高温高湿地区, 外门防凝露技术的应用, 85%湿度无凝露。 12、层架支撑滑道与内壁为一体结构, 非螺丝固定。 13、配置内嵌式双安全锁, 可实现专人专管。 14、精准温感探头, 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 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防止出现意外。 15、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 采用强制空气循环, 确保箱体内整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 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 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16、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 中间层为真空处理, 保温效果好, 透明度高, 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17、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 运转平衡, 噪音低, 使用寿命长。 18、箱体采用优质钢板, 经喷涂工艺, 表面色泽柔和, 内部隔层可任意放宽和缩小, 便于存放不同物品。 19、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 照明设施为 LED。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20、质保期: 整机质保≥3 年。 21、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9	医疗废物暂存柜、密闭污物桶、转运车	(一) 660L 医废密闭转运车参数 材质: 高密度 HDPE 聚乙烯一体成型, 防渗、耐穿刺、耐消毒液腐蚀。 外形尺寸: (1260mm×750mm×1100mm) ±5mm, 密闭翻盖结构, 防止废液渗漏、异味扩散。 移动结构: 四轮万向设计, 带刹车锁定装置; 通体黄色医疗废物专用警示标识, 符合院感转运规范。

		（二）不锈钢医疗废物暂存柜参数 板材：304 不锈钢板材，壁厚$\geq 1.0\text{mm}$，耐腐蚀、易冲洗消毒。 柜体结构：双仓分区设计，分别存放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全密闭柜门配备安全锁。 尺寸与防护：柜体尺寸（$10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pm 5\text{mm}$；柜体底部配备可拆卸接液托盘，承接渗漏废液，避免地面污染。 （三）配套密闭污物桶 HDPE 原生料一体注塑，医用黄色带盖密闭污物桶，防渗漏设计，与医废密闭转运车配套。 （四）质保期：整机质保≥ 3年。
10	UPS 不间断电源	1、输入电源：三相五线制 $3 \times 380\text{VAC}$（3ph+N+PE）；电压适应范围：110~300VAC（50% 负载），176~276VAC（满载）；输入频率：40~70Hz；输入功率因数：≥ 0.99（@100% 负载）。 2、输出电压：380/400/415VAC，电压精度：$\pm 1\%$，输出频率：46Hz~54Hz，输出功率因数：1.0。 3、过载能力：111%<负载$\leq 125\%$：持续运行 10min；126%<负载$\leq 150\%$：持续运行 1min；负载$> 150\%$：400ms 后转旁路并报警。 4、波形失真：线性负载$\leq 1\%$；非线性负载$\leq 5\%$；噪声：$< 65\text{dB}$（距离 1m 处）。 5、系统参数：配备 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 UPS 负载状态、电池参数；支持 DC192V 电池直流启动；具备自循环诊断功能；支持远程监控与网络管理功能，兼容 JNS 系统软件。 6、主机外形尺寸：790mm$\times$360mm$\times$1010mm，公差 $\pm 5\text{mm}$；类型：双变换纯在线式 UPS 电源，额定容量 60kVA/60kW；配套电池：阀控式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单节 12V100Ah，足容量蓄电池。 7、设计寿命 6~8 年，额定容量按 20 小时率（C_{20}）标准测定。 8、蓄电池采用精密生产工艺，同组电池单体电压一致性良好。 9、采用铅钙多元合金板栅，具备优良的耐腐蚀性与深循环放电性能，蓄电池采用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AGM）技术，密封反应效率$\geq 99\%$（每月自放电率$\leq 3\%$），电池内阻低，具备优良的大电流放电性能。 10、工作温度范围宽：$-1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11、电池槽盖采用热封，密封性能可靠。 12、电池壳体为抗冲击、耐震动高强度 ABS 材质，壳体可配置阻燃等级； 13、端子密封：采用多层极柱密封铜基镀银端子；

		14、质保期：UPS 主机质保≥3 年；配套蓄电池质保≥3 年。
--	--	----------------------------------

注：

1. 上表所列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并且凡要求具有相关佐证资料的，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参数不被认定。

2. 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系统均具备合法来源，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权利或合法授权，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响应并处理，包括提供合法授权证明、协商解决或更换为不侵权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侵权并造成损失，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在重大侵权且无法整改或导致项目被强制停止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响应文件对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进行预安装，对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开展逐条逐字及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场正式安装。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不予验收并作退货处理。

4. 为确保产品为全新原厂货品，保障产品质量与功能稳定性，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说明书原件**；未能提供的，采购方不予验收通过。

5. 所有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保、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质保期间每半年工程师定期免费上门检修维保一次。非硬件问题造成的轻微故障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后，可远程视频指导，远程解决不了的，须 24 小时内上门维保（**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无效**）。

6.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无偿培训两名维修人员，去生产厂家培训，全程免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出厂日期距项目验收不超过 6 个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 ①至⑤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 ①至⑤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品目； 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维保服务期同质保期一致。
		投标范围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清单（1）-（5）项免费质保期 5 年，（6）-（10）项免费质保期 3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说明：1.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折扣的，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80%】

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报价折扣的，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60%】

三、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部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抓阄方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审查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无效。

3. 询价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询价小组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 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审活动；
- (3) 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5)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索要或评审无关的物品；
- (7) 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审要求

3.2.1 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询价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询价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询价通知书，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要对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询价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询价通知书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询价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

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通知书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3.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供应商确认后的澄清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3.6 比较与评价

3.6.1 评定原则是：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3.6.2 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采取抓阄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7 定标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3.8 投标要求

3.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 方：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2. 本项目供货周期较短，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全部完成，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分期付款：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安装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5 年期限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浚县善堂镇商业路 2 号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李慧彬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13839219717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河南省浚县善堂镇商业路 2 号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45625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2141799154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10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

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按照响应文件填写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并履约完成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规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5%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 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表
- （七）承诺函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询价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表
- （七）承诺函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如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成交，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形；
- （5）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6）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范围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折扣	
其他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我公司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四、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没有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规定。

3.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3.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如不涉及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4.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技术指标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注：1、表中的标的名称及数量应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对应内容一致。

2、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本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参数），须于响应文件中“（六）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表”中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一致，出现不一致时，按照“（六）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表”中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为准。

4、“合计总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响应总报价一致。响应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通知书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增减行数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指标（参数）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技术指标（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参数）	偏差情况（正偏离/无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参数）的对应内容逐项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将自己所投产品准确地填入本表中，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3. 如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在上表“说明及索引”栏注明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页码位置，便于询价小组核查，供应商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提供，本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5.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若有幸成交，做出以下承诺：

应确保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系统均具备合法来源，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权利或合法授权，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响应并处理，包括提供合法授权证明、协商解决或更换为不侵权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侵权并造成损失，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在重大侵权且无法整改或导致项目被强制停止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成交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前，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响应文件对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进行预安装，对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开展逐条逐字及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场正式安装。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不予验收并作退货处理。

为确保产品为全新原厂货品，保障产品质量与功能稳定性，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售后服务保证原件、说明书原件；未能提供的，采购方不予验收通过。

所有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保、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质保期间每半年工程师定期免费上门检修维保一次。非硬件问题造成的轻微故障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后，可远程视频指导，远程解决不了的，须 24 小时内上门维保。

为采购人无偿培训两名维修人员，去生产厂家培训，全程免费。

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出厂日期距项目验收不超过 6 个月）。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